

在乡村保卫社会主义

——集体化初期的“现行犯”打击与社会主义教育

满永

摘要：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被视为乡村迈入社会主义的关键步骤。1956 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意味着乡村社会主义时代的提前到来。但是顷刻而至的社会主义，没有获得乡村人的普遍认同。“瞒产私分”以及“闹、退社”事件的发生，表明合作化实现之初的乡村人，很难适应已经到来的社会主义生活。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思维下，乡村人对社会主义生活的不适应，成了部分人对社会主义进行“现行破坏”的佐证。于是，一场旨在保卫乡村社会主义的“现行犯”打击运动应运而生。“现行犯”打击虽然产生了极强的震慑效应，却没能从根本上克服乡村社会的适应难题，原因在于这种激烈的政治打击难以持续。为了构建强化乡村人社会主义认同的常态化机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实施。“反右”背景下展开的社会主义教育，虽然不似“现行犯”打击那样激烈，但还是因其“辩论斗争”的教育方式，营造了强大的政治压力。在刚性的“现行犯”打击和柔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双重作用下，“闹、退社”这样对社会主义明显抵触的行为逐渐消失。但是基于恐惧的政治噤声，并未真正解决社会主义的乡村认同。看似成功的社会主义保卫战，实际上没有如政治期望般在乡村中国塑造出“社会主义新人”，而是衍生出诸多农民在政治高压下的自我生存策略。

序 言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中国,原计划用十五年时间实现的农业合作化¹,三年即告完成²。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意味着乡村社会主义时代的到来。但是提前而至的社会主义,却因乡村人的难以适应挑战颇多。1956年底,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发现,不少农民就因为无法适应合作化后的劳动生活习惯退出了合作社³。1957年初,农民的不满在部分地区更演变为集体“闹事”⁴,成为同期社会形势“异动”的缩影⁵。

关于集体化初期农民“闹事”的原因,学界已有不少讨论⁶。从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的调查看,农民“闹事”除了经济因素的影响,还有对合作社生活的不适应。由于在毛泽东看来,合作化是社会主义占领农村阵地的主要方式⁷。因此,农民对合作社生活的不满,也就是对社会主义

-
- 1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1953年12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0页。
 - 2 如果以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颁布为起点,那么至1956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合作化正好历时三年,即使以1951年中央启动互助合作为始,合作化的历程也仅有五年时间。
 - 3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的简报》(1956年12月6日),《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408页。
 - 4 《中央批转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1957年6月2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430-431页。
 - 5 沈志华《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1956—1957年的中国》,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99-301页。
 - 6 叶杨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599页;罗平汉:《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44-345页;岳谦厚、范艳华《山西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闹社风潮》,《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4期;高王凌《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1-115页。
 - 7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357页。

的不适应⁸，显示了其内心深处潜藏的社会主义认同危机。

1955年春，早于农民“闹事”出现的“耕畜宰杀”⁹，毛泽东虽然称其为“生产力起来暴动”¹⁰，但也强调了对农民进行“充分的教育”的必要¹¹。只是由于1955年初中共中央的关注重点是粮食购销政策的调整，以及随之而起的合作化高潮，使针对农民的“充分的教育”并没有来得及进行”。合作化结束后的农民“闹事”，再次令毛泽东及中共意识到了教育农民的重要。于是，一场旨在弄清“大是大非”、辩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教育运动，随之兴起。虽然名之为教育，但事关两条道路之争的实质，又使多数乡村的教育实践并未做到和风细雨，针对社会主义破坏者的“现行犯”打击也夹杂其中¹²。就实际诉求而论，无论激烈的“现行犯”打击还是柔和的社会主义教育，都是在乡村保卫社会主义。

集体化初期农民对社会主义的不适应表现在哪些方面？中共的乡村社会主义保卫战又是如何展开的？就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为了

-
- 8 满永《难以适应的集体化——皖西北农业合作化中的“闹、退社”问题研究》，《安徽史学》，2017年第5期。
 - 9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1955年1月10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27页。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55页。
 - 11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02页。
 - 12 据时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解释，“现行犯”主要是指在最近两三年内曾经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以及那些正在进行或者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活动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详见公安部《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编辑组编《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北京：群众出版社，1994年，第285页。集体化初期，全国各地都进行过以“破坏社会主义者”为主要对象的现行犯打击活动。详见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安徽省志·公安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9页；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公安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1页。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省志·公安志》，合肥：黄山书社，1995年，第55页。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辽宁省志·公安志》，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第105-108页。《宁夏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宁夏公安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49-150页。

使讨论更具针对性,我们在兼具全国情形的基础上,主要以安徽为例来分析。选择安徽,既有史料的因素,也因为毛泽东对安徽合作化极为看重¹³。

一,“大风暴”与社会主义的提前到来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称《决议》),全国范围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由此起步。在此之前,安徽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已经开始。如临泉县早在1949年10月就通过了组织互助组的决议,全县当年也出现了三个互助组¹⁴。1950年6月,阜阳地委开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互助组,截止当年6月中旬,组织起来的农户已有13.45%¹⁵。冬季后,全区各县都开始试办互助组¹⁶。鉴于中央在发布《决议》时要求各地“组织实行”互助合作¹⁷,因此1952年1月阜阳地委就要求各县成立专门机构领导互助组工作¹⁸。

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正式通过《决议》并将其付诸实施。无论在草案还是正式决议中,中央都未明确给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表,不过邓子恢透露,毛泽东的最初预期是“10年到15年甚至更多一些

13 毛泽东先后两次肯定了安徽的合作化。一是1955年7月15日,毛泽东在和林铁、吴芝圃等人谈合作化问题时提到,自己是“看到浙江、安徽都搞了好几万个社了”,才改变主意(《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399页。);二是1956年11月8日晚,毛泽东在和柯庆施、曾希圣等人谈话时,再次提到“合作化就是先从安徽、浙江看到新区可以大发展……,才使有可能写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那篇文章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页。)

14 中共临泉县委党史办公室编《中共临泉党史大事记(1919—2000)》(内部刊印),2001年,第56-57页。

15 中共阜阳市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阜阳地方党史大事记》(内部刊印),2011年印,第143页。

16 《中国共产党阜阳地方党史大事记》,第147页。

17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年12月),《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50页。

18 《中国共产党阜阳地方党史大事记》,第151-152页。

时间”¹⁹。地方互助合作实践中出现的“急躁倾向”和“冒进偏向”²⁰，虽使中央在1953年春放慢了互助合作的步伐²¹，但同年10月毛泽东对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鼓励²²，又使互助合作的节奏并未真正放慢。因此当年年底，中央的计划仍然是在十五年内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²³。

安徽各地虽然较早就开启了互助合作进程，但进展并不顺利。截止1955年3月，安徽全省入社农户只占全省农户数的11%，入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半年的整顿巩固之后，全省入社农户仍然只有15%²⁴，没有出现毛泽东所言的“大发展”情形。这说明，毛泽东以安徽互助合作进程作为其思想转变的依据，理由并不充分。安徽的实际情况，很难支撑其判断。

虽然截至1955年初的互助合作进度并不理想，但对已经入社的农户来说，合作化的到来仍是未有之变局。在从原来的小农生产向集体生产过渡的进程中，各种适应难题纷至沓来。对此，中央在互助合作之初已有估计。中央决议对提高农民政治觉悟的强调²⁵，就是要克服乡村里的适应障碍。邓子恢也要求地方“逐步给农民以集体主义的教育”，使他

-
- 19 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3年4月23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38页。
 - 20 华北就有冒进情形，参见《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盲目冒进偏向的指示》(1953年3月)，《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28页。
 - 21 《中共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1953年3月8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83-284页。
 - 22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第356、358页。
 - 23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第500页。
 - 24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巨变60年——中国共产党执政安徽纪程(1949—2009)》，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54页。
 - 25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2月15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17、118页。

们“逐步培养起集体劳动的新思想、新道德、新习惯”²⁶。不过1955年春的“生产力起来暴动”表明,持续两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未能培养起农民的社会主义“新习惯”。

1955年春的“生产力起来暴动”,虽是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但“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因为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农民多少年来的习惯”,以致出现“农民小生产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²⁷。在邓子恢看来,“生产力暴动”不仅是合作化的速度或方式所致,更是农民因难以适应社会主义的生产生活方式,“对社会主义不是那样容易接受的”表现²⁸。毛泽东也有同感。1955年5月9日晚在和李先念等人谈话时,毛泽东就提到:“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是有矛盾的。农民是要‘自由’的,我们要社会主义”²⁹。”

邓子恢对农民“不容易接受”社会主义的分析,表明农民对社会主义需要逐步适应。为此,邓子恢遵从毛泽东的意见要求各地的合作社“一般停止发展”³⁰。虽然这一方针最初为毛泽东认可,但在1955年5月之后,毛泽东的态度发生变化³¹,认为主要是干部不能适应社会主义高潮到来的形势。如在5月9日的谈话中指出,“县、区、乡干部中,有一批是反映农民这种情绪[要自由]的,据柯庆施同志说有百分之三十”³²。”基

26 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3年4月23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37页。

27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5年5月6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6、235页。

28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5年5月6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6页。

29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370页。

30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5年5月6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7页。

31 如前所述,毛泽东自述5月变化的发生,就是因为看到安徽、浙江等地新区合作化发展形势良好。《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399页。

32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第370页。

于此,毛泽东在当年8月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结果是全国农村在次年4月就基本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³³。

1956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如果按照中央的最初计划,是大大前提了的。对于多数农民来说,短短数月迈入合作社无异于社会主义的顷刻而至。在“大风暴”的裹挟下,骤然而至的社会主义,在农民那里不再是接受与否的问题,而是能否适应的问题。1957年前后的农民“闹事”表明,邓子恢担心的农民适应问题,并未被“大风暴”一扫而空,反而因为社会主义的猝然而至表现的更为激烈。这也正印证了邓子恢的预见,“一旦实行大规模集体化,就会茫无头绪,一团糟”³⁴。

二,“退社”与难过的“社会主义这一关”

邓子恢预见的“一团糟”,在1957年前后主要表现在全国各地出现的“退社”问题上³⁵。1957年1月,毛泽东将党内高级干部对合作化的反对称为“过不了社会主义这一关”³⁶。以此标准,农民的“闹、退社”,也是迈不过去的“社会主义这一关”。在中央看来,农民难以迈过社会主义这一关,主要是其个人利己主义倾向和合作化集体主义原则之间存在矛盾。1956年9月29日,中央就要求各地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³⁷。

在中央的认识中,两种利益矛盾的产生,虽在表面上反映为经济利益冲突,实则更是深层的思想认识问题。正因如此,在历年的互助合作

33 《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1956年4月30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350页。

34 邓子恢《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3页。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655页。

36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第666页。

37 《中央转发新疆区党委关于迅速正确处理社的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等问题的指示》(1956年9月29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385-388页。

进程中,中央都曾反复强调了对农民进行教育的重要。如在1953年,中央就要求乡村党组织在合作化中“教育社员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国家利益结合起来”³⁸,1955年,再次要求各地“提倡爱社和爱护公共财产的集体主义思想,逐渐地克服社员的个人主义”认识³⁹。虽然集体主义观念被反复强调,但在整个合作化过程中,农民和国家在合作化性质的认识上始终存在距离。如在华北地区,合作社在社员收入增加后希望提高公共积累,社员的要求却是“多分、甚至分光”⁴⁰。地方虽然将类似现象被归咎于初级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但1956年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建成后,同类问题并未克服,反而演变成更为普遍性的瞒产私分。

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检讨中,瞒产私分行为的发生并非收入下降后的生活窘迫所致,因为类似行为多出现在增产队而非减产队。如据安徽省临泉县委农工部的报告,该县的“私分、瞒产问题”,就“大部是增产队”的集体性行为⁴¹。增产队乐于瞒产私分的情形说明,这种行为的出现不只是经济利益的驱动,更有社员对集体主义原则的不适应。这种不适应在农民和干部身上都有体现。

1956年7月6日,阜阳地委农工部的午季预分通报显示,全区瞒产私分现象极为严重。“如涡阳江集区的33个社328个队,瞒产的30个社227个队,偷窃的15个社129个队。蒙城统计,乱分的有80个社,贪污的33个社,瞒产的有40个社,支粮中发生争吵的有146个社。涡阳史庙乡胜利社有18万9千斤粮可以留种,但一点未留都分了。阜阳市

3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年12月16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76页。

39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5年10月11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59页。

40 《华北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189页。

41 临泉县委农工部《关于当前秋季预分和年终结算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1956年10月25日),临泉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21-1-15(以下略称临档:121-1-15)。

星三社,因按人头支粮,引起社员生产消极。界首远亮社小高庄队私分4石5斗麦。卢村社李永仁队也私分麦子1500斤⁴²。”7月7日,临泉县委农工部的午季预估总结也指出,全县不完全统计,127个高级社、464个初级社中,“私分的有45个社80个队,私分粮51299斤,瞒报产量的41个社92个队,瞒报粮21096斤,偷盗的86个社194个队,偷粮49848斤;用各种大秤秤的13个社32个队,多秤粮9451斤,社干贪污的5个社5个队,贪污粮1900斤,造假账多记分的6个社11个队,多分粮5545斤。”不少社为达到私分目的,在干群间订立攻守同盟。“杨桥区明星社李庄队,正副队长和保管员三次私分给33户社员800多斤,而不叫社员向外暴露,说:‘谁向外说,全队都说他是偷的’⁴³。”阜阳地委检查组在临泉的检查发现,不仅“瞒报产量、私分、贪污现象很严重”,还有“社员支粮要好粮不要坏粮”,“普遍存在着怕吃亏的思想,生产队之间互相怀疑”⁴⁴等诸多不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情形。

有违集体主义要求的瞒产私分,并未随着合作社的持续整顿而缓解。1957年5月26日,阜阳地委透露,全区的瞒产私分仍在继续,“阜南地城区袁庄社员任世然,3口人,10亩地,看有9亩是麦,要求坚决退社单收小麦⁴⁵。”6月底的指示显示,“各县11个重点社汇报,已有6个社发现瞒产私分的现象。据涡、凤两县检查,14039个队统计,瞒产私分的有681个队⁴⁶。”7月22日,临泉县委的检查发现,宋集中心社7个队80%的麦种已被社员吃掉。即便如此,姜庄生产队社员闫金玉还在抱怨:“大

42 阜阳地委农工部《关于农业社午季分配中几个问题的通报》(1956年7月6日),临档:121-2-6。

43 临泉县委农工部《午季预估工作总结报告》(1956年7月7日),临档:121-1-15。

44 阜阳地委检查组《城关、黄岭、迎仙检查报告》(1956年7月9日),临档:121-2-7。

45 阜阳地委《关于做好当前午季预支工作的指示》(1957年5月26日),临档:3-2-118。

46 阜阳地委《对当前分配中急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指示》(1957年6月25日),临档:3-2-118。

社想饿死人,不是入了社,咋能收了麦没啥吃⁴⁷。”7月28日,临泉县委农工部的报告透露,“午季分配中全县共发生瞒产私分的103个社,1534个队,瞒产141万斤,私分16万斤⁴⁸。”与1956年同期相比,无论瞒产私分社队数还是瞒产私分粮数,都有大幅攀升,表明农民的集体主义观念并未随着合作社的整顿而增强。

社员的利己主义倾向,同样影响了干部行为。从临泉的情况看,多数的瞒产私分都不是个体行为,而是有干部参与的集体行动。临泉县委农工部统计的444个瞒产队中,干部带头瞒的79个队,个别瞒的31个队,其余334个队均为社员集体瞒产⁴⁹。相较普通社员,干部在瞒产中承受着较大压力,因为他们要在各种会议上不断检讨自己的瞒产思想,甚至写下决心书保证瞒产行为不会发生⁵⁰。对于干部来说,瞒产要承担上级压力,不瞒产又过不了社员关。临泉宋集中心社主任周怀勤,就被罗寨村7个妇女痛骂把麦子弄完了⁵¹,“城关区田桥乡副支任长付找着区委直哭,黄岭区办社指导员李克功,社员一天找他几次,并说他神经错乱了,不能给社内当好家啦⁵²。”当然也不是所有的干部瞒产都是迫于社员的压力,也有主动带头者。如杨桥乡党员李英芝就因“怕多卖统购”,将亩产170斤瞒报为110斤,韩文秀则将政府贷的马铃薯种同群众分吃⁵³。

47 临泉县委检查组《宋集乡基委开展检查和解决意见的报告》(1957年7月22日),临档:121-2-11。

48 临泉县委农工部《对当前合作社工作检查报告》(1957年7月28日),临档:121-1-23。

49 临泉县委农工部《瞒产私分情况统计表》(1957),临档:121-1-23。

50 如涡阳县范集乡1957年午季预分中,就有80人检查了准备瞒产的思想,还有的写了决心书、保证书。参见阜阳地委《关于做好当前午季预支工作的指示》(1957年5月26日),临档:3-2-118。

51 临泉县委农工部《对当前合作社工作检查报告》(1957年7月28日),临档:121-1-23。

52 临泉县委农工部《午季预分工作总结报告》(1956年7月7日),临档:121-1-15。

53 临泉县委检查组《临泉县东四区互助合作运动检查总结报告》(1956年1月7日),临档:121-2-8。

乡村利己主义行为的难以禁绝表明,制度层面的社会主义虽然随着合作化的实现已经到来,但在思想认识上,适应社会主义要求的集体主义原则并未确立。除此之外,合作化带来的生产生活方式变化,也让不少农民难以适应,这点尤其反映在从家户劳动到集体劳动的转变上。按照合作社的章程,农业社的集体劳动不仅有明确的组织、严格的纪律,更处于各种组织的时刻监管中。如1956年的高级社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不仅如此,社里还有严格的劳动检查和验收制度,对于未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会要求重做或酌减劳动日⁵⁴。这样的制度安排,是对原有家户劳动的根本性改变,因此产生了诸多不适应问题。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认为,劳动不自由是农民退社的重要原因⁵⁵。在临泉县,集体劳动的不自由在1955年的入社动员中,就是农民的主要顾虑,“怕入社三不自由,入得推磨了,出外请示报告,粮食估斤论斗⁵⁶。”1957年,宋集区光明社的思想情况调查也表明,不少社员因“感觉入社不自由”而“生产情绪不高”⁵⁷。相较男性社员的自由度降低,女性社员则因劳动强度增加抱怨更多。如陕北骊村妇女关于集体化的记忆就多是“身体疲劳和病痛”⁵⁸。皖西北也有类似情形,甚至传唱:“今年1953年,妇女翻身做了难,不知道过了几个好几年,吃麸子,咬皮子,妇

5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6月30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上册,第354-355页。

55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的简报》(1956年12月6日),《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408页。

56 临泉县委农工部《大风暴贯彻后互助合作动态及秋前办社训练情况报告》(1955年9月3日),临档:121—1—5。

57 宋集区委《关于光明社前湾社各阶层思想调查情况的报告》(1957年11月1日),临档:3-2-128。

58 郭于华《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骊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女翻身拉犁子,拉了犁去做饭,一没米来二没面,拉着棍儿去要饭,去要饭狗去咬,日他娘,不是入社咋到了⁵⁹。”宋集则有,“扞扞扞,妇女变个牛,还拉犁子还拉耩,一拉拉小上午,回去去做饭,还断米来还断面,拉着棍子去要饭,一要要到长官店,狗一咬,他一倒,不是入社咋到了⁶⁰。”类似抱怨,都反映了农民和集体化之间的心理隔膜。

农民和集体化之间存在的心理隔膜,说明他们尚未做好进入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时任安徽省省长的黄岩就强调,合作化只是让农民“在经济上进行了合作,但在思想上还没有完全社会主义化⁶¹。”如此的结果,便是农民“闹事”事件的不断发生。在合作化完成的1956年冬至1957年春,安徽全省共发生抢、扒粮食、殴打干部、哄闹退社事件942起,被扒去粮食959万斤,被打干部580余名⁶²。类似情形,全国皆然。在江苏省,“社员牵回自己的耕牛,分掉社里的种子,在自己田里种庄稼,是常见的事⁶³。”在浙江省的仙居县,闹退社同样演变为殴打干部,全县107名干部被打,430户社干部家庭被搜查。合作社大面积垮台,在全县302个合作社中,完全解体的有116个,部分垮台的55个,入社农户由91%直降为19%⁶⁴。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不断发生的农民“闹事”都彰显了乡村里的社会主义危机。在两条道路之争的思维下,无论中央还是地方,很容易将农民“闹事”归咎于他们对社会主义的抗拒抑或是乡村“敌对势力”的破坏。

59 老集区委《打击现行专题报告》(1957年3月20日),临档:3-2-131。

60 宋集区委《对我区目前各阶层思想动态和各级干部思想表现专题报告》(1957年8月4日),临档:3-2-128。

61 阜阳地委《黄省长在7月28日地、市委书记电话会议上的指示(纪录整理稿)》(1957年7月28日),临档:3-2-111。

62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安徽省志司法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01页。

63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88页。

64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92页。

1955年10月,毛泽东就将当年春天的合作化危机定性为“地主、富农以及富裕中农的叫嚣”⁶⁵。中央在总结仙居事件的教训时,也认为是地方对打击的顾虑放任了事件发展,“对于少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破坏活动,缩手缩脚,不去认真弄清楚,坚决予以反击”⁶⁶。在中央及毛泽东认识的影响下,各地的闹退社事件定性也渐趋政治化。如河南省委农工部就认为,“地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的造谣挑拨、破坏活动也造成闹退社事件的发生”⁶⁷。江苏省委认为,“对合作社不满的,绝大多数是富裕中农、富农和地主”⁶⁸。时任中共安徽省委书记的曾希圣更是强调,农民的“闹事”主要是因为地主想通过“否认合作化的优越性”来“企图复辟”⁶⁹。

农民“闹事”的政治化定性,反映了中央及地方在处理此类问题上的思路转变。合作化之初,中央及地方都预见到了农民可能面临的社会主义适应问题,并不断强调了教育的重要性。但“闹事”事件的发生,显然令中央及地方意识到,纯粹的教育并不能解决问题。尤其在合作化成为乡村社会必须跨过的“社会主义关”之后,一切“闹事”行为都会被视为对社会主义的挑衅,是拒绝进入社会主义的政治问题。既然如此,针对各式破坏社会主义的“现行”活动进行政治打击,就成为中央至地方保卫乡村社会主义的重要选择,打击“现行犯”正由此而起。

三,“斗一警百”的“现行犯”打击

安徽各地的“现行犯”打击,主要发生于1957年前后的闹退社高潮

65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438页。

66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91页。

67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77页。

68 江苏省委《关于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的报告》(1957年2月5日),临档:3-2-111。

69 安徽省委办公厅《曾希圣同志2月11日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的总结》(1957年2月14日),临档:3-2-111。

中。此前虽未有类似称呼,但对合作化的质疑之举早已被纳入打击之列。如1956年安徽全省收结的一审反革命案件中,以破坏合作化名义结案的就有252起⁷⁰。在安徽省,针对“现行犯”的打击,除了农民“闹事”的定性转向,还有“第二次镇反运动”的影响。

1955年5月,中共中央要求各地“严厉镇压一切敢于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尤其是对“一切正在进行破坏活动或正在准备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或反动分子,一定要坚决地把他们逮捕起来⁷¹。”“正在进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或反动分子”,也就是安徽所称的“现行犯”。为贯彻该指示,安徽在全省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对象是“不安分守己的地主、富农进行反攻倒算、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破坏农业生产者”等⁷²,其中“抢粮、扒粮,哄闹退社”⁷³等有碍合作化的行为,更是打击重点。

1957年退社高潮发生时,全国范围的规模性镇反已经结束,但时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认为,社会主义建设中“还有可能产生新的反革命”,“有些今天还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发展下去,就有可能变成坚决的反革命”⁷⁴。在此思维下,安徽各地很自然地将合作化的质疑者视同“新的反革命”。1957年3月4日,时任中共阜阳地委书记的任松筠就指出,“从这段情况来看,目前思想工作就是个斗争,斗争的特点是富裕农民在叫嚣,叫得特点是:一条利用灾荒,把12两、死牛、缺柴都歪曲到合作社身上来。贫苦农民为什么会跟富裕农民走呢?是我们的思想工作没有跟上,没有向他们算清帐,干部作风有毛病,他们的生活问题没有很好得到

70 《安徽省志·司法志》,第390页。

71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内部资料,北京:1986年,第566页。

72 《安徽省志·公安志》,第184页。

73 《安徽省志·司法志》,第390页。

74 《罗瑞卿论人民公安工作》,第324页。

解决,所以就跟着富裕农民跑了。对安分守己的富裕农民要团结,不安分守己而大肆叫嚣的要选择典型进行斗争,做到省委提出的‘斗一警百’”⁷⁵。3月8日的中共安徽省委电话会议上,曾希圣也指出,“现在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破坏活动很嚣张,如赌钱、煽动抢粮、贴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散发反动传单、殴打干部等等。我们干部中有右倾情绪,缩手缩脚,反革命骂我们也不敢讲话。”“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要打击到社会平安,不闹事为止”⁷⁶。”

曾希圣对干部“右倾情绪”的批评,给基层带来了直接影响。临泉县委后来指出,“自3月12号传达曾政委的指示后,违法乱纪发生的更为严重。县委于3月10号听了耿部长传达省委电话会议几个问题指示后。当时县委对开展斗争没经验,也不敢提出新的意见,只是传达了省委指示,结果下边发生了违法乱斗现象”⁷⁷。”基层打击中违法乱斗现象的出现,很快为曾希圣知晓。3月18日的电话会议上,曾专门就何谓“现行犯”作了界定,“所谓现行犯,就是破坏政府法令、不缴公粮、为首聚赌、破坏生产、贴发动标语、造反革命谣言、打伤人等。”“对现行犯、刑事犯要依法处理。但对富裕中农,不是我们打击对象,也不是主要斗争对象”⁷⁸。”由此不难看出,曾希圣希望通过准确的概念界定限定打击范围。不过这样的努力很难落实。由于“现行犯”本就是以行动或思想界定的概念,因此和阶级身份无必然联系。而从各地“闹退社”的行为主体看,富裕中农占了主要部分。如中央农村工作部指出,“闹退社的户,主要是富裕中农”⁷⁹,江苏省委也认为,“闹事中比较坚决的多为富裕中农,地

75 阜阳地委《在地委会议上关于当前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记录稿)》(1957年3月4日),临档:3-2-111。

76 阜阳地委《省委电话会议上曾政委指示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8日,临档:3-2-111。

77 临泉县委《县委对迎仙区、长官铁佛乡、滑集谢集乡在打击现行破坏中发生违法乱纪事件的检查报告》(1957年6月29日),临档:3-1-130。

78 阜阳地委《电话会议上曾政委指示的几个问题》(1957年3月18日),临档:3-1-128。

79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55页。

主、富农、被管制分子等反而看风色行事⁸⁰。”在此形势下,曾希圣不以富裕中农为主要斗争对象的目的自然难以实现。

在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压力下,基层的实践逻辑是“宁左勿右”。1957年3月30日,中共临泉县委在总结该县的打击经验时,就对个别区乡领导中存在的右倾情绪提出批评,并以“有的区才打击了两个人”来佐证⁸¹。实际上,自3月12日贯彻曾希圣指示后,十余天内临泉各区就发动群众斗争了63人,迎仙一区则斗了55人。张集、谢集、艾亭、老集、李楼、高塘、瓦店、黄岭、崔老家、白庙、姜寨等乡,也先后召开了17次公审大会,审判各式“现行犯”23人,全县还逮捕反、坏分子45人⁸²。尽管如此,1957年6月,时任副县长的曹瑞英还是指出,各区乡在实际斗争中“主要是防右,左一些没啥”,其本人到区乡布置工作更是抱着明显的“宁左勿右的思想情绪”⁸³。

临泉县委的“宁左勿右”思想,直接影响了区乡干部的实际行动。典型如时任该县化集区谢集乡书记的李传经以及副乡长闫锦香,就将“宁左勿右”的逻辑贯彻的相当彻底。1957年3月22日下午,李、闫二人专程到该乡的永远高级社召开正副主任会议,讨论“现行犯”打击问题。按照“哪村社员思想落后,说怪话及有一小缺点”的标准,会议当场排出了10名打击对象,其中9人情况如表1:

表1所列的9名打击对象,除陈加凤1人为伪兵外,其余8人如果按照阶级身份划分,则是中、贫农各半。这样的打击实践,显然背离了曾希圣的阶级路线要求。不过在打击行动的主持者看来,这些人虽然阶级

80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688页。

81 临泉县委《县委对前段工作情况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1957年3月30日),临档:3-1-135。

82 临泉县委《县委对前段工作情况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1957年3月30日),临档:3-1-135。

83 临泉县委《县委对迎仙区、长官铁佛乡、滑集谢集乡在打击现行破坏中发生违法乱纪事件的检查报告》(1957年6月29日),临档:3-1-130。

表 1：1957 年 3 月临泉县化集区永远高级社现行犯概况表

姓名	成份	落后表现
杨东海	中农	思想不通，要求退社
李海祥	贫农	砍伐公家树杈子，约有 500 斤
陈加风	伪兵	被管制，不好好劳动，做分少
胡土彦	贫农	任保长四个月，被管制，出管制范围没报告过期
陈传发	贫农	退社及去年偷社内烧柴
张锦绣	贫农	干部说他串动社员退社、造谣破坏
贾炳	中农	他儿不懂人事，把社内小牛犊摔死
周晚山	中农	退社、扒稻田埂子
杨怀德	中农	要求退社

资料来源：化集区委《化集区谢集乡永远高级社实施违法的调查报告》，1957 年 5 月 7 日，临泉县档案馆藏，案卷号：3-2-132。

身份没有问题，却都有对合作社不满的“现行”破坏行为。

按照李传经的“集中补课”安排，永远高级社将拟打击的 10 人带到社里。在现场开展的审讯斗争中，李海祥、贾炳当场认错，这或是因为他们的砍树、摔牛都确有其事。其余人由于缺乏类似事实，均未认错。结果除李、贾二人，其余人都被打了棍子，并被留在社内由已经认错的李海祥看管。看管一日后，仍未认错的 8 人又被派去搬坯，并被带至群众大会接受公开批判。期间张锦绣曾用剪刀刺脖自杀，不仅未触动主持大会的闫锦香，反被认定为抗拒改造而被追打三棍。从事后的调查看，公审的效果相当明显，因为多日未认错的众人不仅当场认错，更写下了保证书，随后由村干相继保回。

永远社的打击行动虽有扩大化之嫌，但如果仅此而止，想必不会引起关注，因为同期的打击行动多数如此。但是公审会后杨东海的病死，却让这件事起了波澜。杨东海是该社杨庄人，时年 49 岁，中农成份。合作社初建时，经济条件不错的杨本不想加入，后来被迫加入后也一直思想不通，并在 1957 年初要求退社。杨的退社要求虽然未被允许，但其落后的形象却留在了社干的心中，于是在李、闫主持的落后对象摸排会上，他就成了需要打击的“现行犯”。按照区乡的看法，杨虽然被打击，但其

病死主要是突发脑膜炎所致,并以其返家后尚能锄麦为证⁸⁴。对于区乡的结论,临泉县委并不认同,他们认为杨东海之死,主要是遭“打击后宣布其管制生产,回家后加病卧床不起”⁸⁵。很显然,在县委看来,杨氏之死并非全系疾病所致,更与区乡进行的打击行动有关。这点由县委对此事的违纪定性即可看出。

虽然临泉县委将永远社的做法定性为违纪,但在“宁左勿右”的政治逻辑下,类似永远社的做法却并不鲜见。同在该县的迎仙、艾亭、铁佛等区乡的打击行动,也未能遵守阶级路线的要求,详见表 2:

表 2 中的 134 名现行犯,由成分来看,地主 61 人占总数的 45.5%,富农 22 人占总数的 16.4%,中、贫农 51 人占总数的 38.1%。虽然富裕中农不是打击重点,但 38.1% 的中、贫农占比,同样违背了“依靠贫农、雇农、下中农,团结富裕中农,打击反、坏分子”⁸⁶ 的阶级路线要求。不过在打击行动的主持者看来,这样的做法不会存在问题。因为表中所列的各式破坏活动,都属于打击范畴。

表 2: 1957 年临泉县迎仙区、铁佛乡、艾亭区打击现行犯情况统计表

类别 区别	成分				罪行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赌博	偷盗	砍树	打骂干部	破坏生产退社	造谣	其他
迎仙区	39	18	12	9	—	11	1	4	14	17	31
铁佛乡	14	2	13	5	—	—	—	—	—	—	—
艾亭区	8	2	8	4	9	4	3	4	2	—	—

资料来源:艾亭区委《艾亭区委会对打击现行的检查情况报告》(1957 年 4 月 9 日),临泉县档案馆藏,案卷号:3-2-129;临泉县委《临泉县委对前段打击现行破坏中存在几个问题和今后意见的通报》(1957 年 4 月 14 日),临泉县档案馆藏,案卷号:3-1-130。

- 84 化集区委《化集区谢集乡永远高级社实施违法的调查报告》(1957 年 5 月 7 日),临档:3-2-132。
- 85 临泉县委《县委对迎仙区、长官铁佛乡、滑集谢集乡在打击现行破坏中发生违法乱纪事件的检查报告》(1957 年 6 月 29 日),临档:3-1-130。
- 86 临泉县委《县委对前段工作情况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1957 年 3 月 30 日),临档:3-1-135。

临泉县的基层打击实践,虽然背离了阶级路线,但如果考虑到“现行犯”本身的模糊界定,这样的结果实际上并不难理解。与相对有据可循的阶级划分相比,“现行犯”判定的依据主要是思想和行动。如此,在严厉打击的政治促动下,农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不经意言行,都可能成为打击的理由。如铁佛乡贫农李风格,就是因为听到“毛主席死二、三年了”,随即向干部求证而成了“现行犯”⁸⁷。

虽然实践中存在着打击扩大化的问题,但既严厉又缺乏明确界限的打击行动,还是有着明显的震慑效应,起到了效果。中共艾亭区委就发现,自打击行动后,“闹退社原来不断,现在一个没有”⁸⁸。不过这样的震慑效应虽可起一时之效,但却难以长久维持。一旦打击行动降温,针对合作化的质疑之声便会再次出现。1957年8月,在临泉县的宋集区,不仅地主“对农社不满”、富农“破坏造谣,煽动群众”,中农也在“发牢骚、骂干部”,贫农也因为生活困难“思想不安,要求退社”⁸⁹。如此情形说明,打击“现行犯”虽有“斗一警百”之效,却难以完全克服社会主义在乡村遇到的挑战。

打击“现行犯”效应的难以持续,既是因为其本身就是政治定性下的应急之策,也是因为政治打击虽可“警百”,但毕竟不会涉及乡村社会的所有人。因此,如要更为彻底地解决乡村的社会主义认同问题,就必须通过教育等手段,让农民的思想认识跟上社会主义的步伐。换言之,农民“闹事”的出现以及政治打击效果的难以持续,即令中共意识到,形式上的合作完成之后,还需要构建一种增进农民社会主义认同的常态化机制。1957年8月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就是这种尝试的开始。

87 临泉县委《临泉县委对前段打击现行破坏中存在几个问题和今后意见的通报》(1957年4月14日),临档:3-1-130。

88 艾亭区委《艾亭区委员会对打击现行的检查情况报告》(1957年4月9日),临档:3-2-129。

89 宋集区委《宋集区委对我区目前各阶层思想动态和各级干部思想表现专题报告》(1957年8月4日),临档:3-2-128。

四，“弄清是非”的社会主义教育

1949年6月30日，在纪念中共建党二十八周年的讲话中，毛泽东曾经有过“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⁹⁰的论断。农业合作化过程的曲折，显然会强化这一认识。因此在1957年7月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就提出要“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目的是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地富的反革命行为”，“使合作社逐步巩固起来”⁹¹。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以“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等方式，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进行社会主义的大辩论，以增强农民的社会主义认识⁹²。亦如中央所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实质，就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⁹³。

早在中央指示发出前，安徽省已经按照毛泽东的“青岛指示”⁹⁴筹划了全省的社会主义教育。7月28日，省长黄岩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指出，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目的，就是“解决社员与国家的矛盾和合作社内部的矛盾”⁹⁵。无论毛泽东还是中共中央的指示，都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教育的实质就是整风⁹⁶。既如此，思想整顿便首当其冲。1957年9月，临泉县委农工部便将全县整社工作的重点聚焦于思想整顿，指

90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7页。

91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45页。

9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528页。

93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1957年8月8日），《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第700页。

94 曾希圣在三中全会的发言中提出，安徽省8月布置社会主义教育的四级干部会，就是“在得到主席青岛指示以后召开的”。安徽省委办公厅《曾希圣同志在三中全会上的发言》（1957年10月15日），临档：3-2-111。

95 阜阳地委《黄省长在7月28日地、市委书记电话会议上的指示（纪录整理稿）》（1957年7月28日），临档：3-2-111。

96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0册，第530页。

出整社就是要“通过提意见的方法,批评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反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反动的煽动言论,提高农社干部及社员政治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巩固合作社制度,改进合作社工作,保证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在农村中顺利贯彻⁹⁷。”

根据中共临泉县委拟定的整社工作计划,全县合作社的整顿共分四批进行,时间从1957年11月至次年3月。1957年12月15日,中共临泉县委拟定的全县辩论步骤和标准显示,辩论工作的第一步是用5天时间了解情况,为大鸣大放作思想和组织准备;第二步是在干部群众中开展大鸣大放,以使农村里的“牛鬼蛇神”出洞;第三步是用20天时间,围绕组织、作风、思想、经营、分配、纪律等6方面的问题整顿;第四步是用12天左右的时间开展大辩论,主要通过资本主义思想的批判辩明大是大非,以坚定社会主义信心⁹⁸。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就是解决乡村里的政治认同问题,其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等思想的批判,也因应了此前所述的各种不适应表现。

虽然名曰社会主义教育,中央也明确不在农民中划右派分子⁹⁹,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教育就一定是和风细雨的。临泉县委1958年3月15日的总结显示,“全县154个社统计,在大辩论中共计斗争1624人,其中有不法地主分子784人,富农分子474人,反、坏分子220人。经过斗争有1473人低头认罪,占被斗人数的90.7%。共计批判1782人,其中中农713人,贫农、下中农661人,地富反坏分子400人,经过批判悔改认错的1681人,占94.3%。在斗争中逮捕了现行破坏活动的地

97 临泉县委农工部《对秋冬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打算》(1957年9月19日),临档:121-1-23。

98 临泉县委《县委电话会议记录稿》(1957年12月15日),临档:3-1-132。

99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农民中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1957年9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6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6页。

主分子 35 人,富农分子 11 人,反、坏分子 44 人,共计 90 人¹⁰⁰。”从临泉的情况看,辩论斗争并不受阶级成分所限,对象包括了贫下中农在内的农村所有阶级,这也再次印证了辩论的目的就是解决社会主义的适应难题。

在基层的辩论实践中,既定的步骤和标准都未被严格遵守,以致乱象丛生。如临泉县黄岭区 2 月 18 日的扩大干部会议上,区委书记韩世田就要求各社、队搭台辩论,对抵触工作的开展辩论、斗争,结果全区 6 个乡发生打骂、捆、吊群众 490 余人。区委副书记许德也在洪河工地上要求“对不服从领导、说怪话、懒汉可给画眼睛,背上插旗游河工,民工回家不来给封门。”结果双刘社封了 4 户门,并将农民李治昌绑送治河工地。区委副书记张启德在主持崔老家乡辩论会时,更叫辩论对象跪着,并向社、队干部明言:“不要学小脚姑娘,权力下放到队,只要为工作,乡里给你们做主”。张本人亲自将 4 人(其中党员 2 人)戴上笼嘴子游村,全乡打骂、捆绑 130 余人。白庙乡副书记张道隆向各村强要辩论对象数字¹⁰¹。阜阳地委农工部的调查发现,类似临泉这样的乱象并非个例,而是全区的普遍情形,及至调查之时,全区已有 12 人因辩论自杀¹⁰²。这些都足见辩论之激烈。

社会主义辩论给农村带来的影响,除了激烈冲击的即时效应,更在于它的延续性。自此之后,辩论成了乡村干部克服工作障碍的主要手段。1958 年 8 月,阜阳地委农工部在布置冬季整社时,就将辩论视为主要方式,“方法上仍应采取大放、大鸣、大字报、大辩论的办法,本着做什么辩什么,有什么辩什么的原则,使生产与整社密切结合起来¹⁰³。”临泉县

100 临泉县委《关于第一批整社工作总结和第二批整社打算》(1958 年 3 月 15 日),临档:3-1-163。

101 阜阳地方监察委员会《对临泉县个别地区违法乱纪问题的报告》(1958 年 5 月 22 日),临档:3-1-153。

102 阜阳地委农工部《整顿三类社工作总结报告》(1958 年 2 月 10 日),临档:121-2-14。

委也提出整社的方法就是揭发批判，“开展由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的检查揭发错误思想，开展就事论事的辩论，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想，可以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运动，培养典型人检查，带动一般¹⁰⁴。”

需要指出地是，尽管激烈的辩论方式得以延续，社会主义的认同障碍却始终未能解决。直至1959年11月，临泉县的长官区仍有人在抱怨，“现在好人也逼劣啦，想花个零钱也没有啦，现在咱的生活苦都是人民公社造成的，说偷人家兔子不急不咬人，逼的劣¹⁰⁵。”阜阳地委农工部也发现，对人民公社的质疑声并未禁绝。“黄鼠狼降老鼠一代不如一代，公社不如高级社，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单干，越办越糟，三级所有制不如一级（小队）所有制，主张越小越好，说人民公社是上边强迫办起来的，太早了，太快了，公社破坏了社员家庭，公社管的宽，不自由，公开要求退社自由等等¹⁰⁶。”从对公社不自由的抱怨看，虽有辩论护航，社会主义的认识在乡村始终未能真正确立。

结 语

从皖西北乡村的社会主义进程看，1955年8月之前，绝大多数农户对于合作化之后的社会主义生活，并没有切身体验。也因此，在1956年春社会主义改造提前结束后，乡村很快就出现了一些列的适应性问题。这种情形，在1950年代初期的城乡社会主义改造中，是普遍存在的。亦如周杰荣和毕克伟所言，在1950年代初的中国，如何“适应环境变迁”甚

103 阜阳地委农工部《各县农工部长关于农业社几个问题的讨论综合意见》（1958年8月24日），临档：121-2-14。

104 临泉县委《对当前整社和生产工作的意见》（1958年12月19日），临档：3-1-163。

105 张兆明、张嘉喜、李全信《对长官人民公社建华大队各类人员对人民公社化思想动态的调查报告》（1959年11月5日），临档：121-1-32。

106 阜阳地委整社办公室《整社试点工作情况和全面整社的打算》（1959年11月27日），临档：121-2-17。

至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其中既有理想主义的成分,也有基于恐惧的无奈¹⁰⁷。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乡村社会对社会主义生活的不适应,都显示社会主义在乡村遇到了挑战。如何消除这种适应性困难,成了社会主义能否在乡村立足的关键。受政治化定性的影响,刚性的“现行犯”打击和柔性的社会主义教育,成为中共保卫乡村社会主义的主要策略选择。“现行犯”打击虽有着强大的震慑效应,但效果的难以持续迫使中共不得不将其和柔性教育相结合,以建构起常态化的社会主义认同强化机制。

从乡村社会主义改造启动伊始,围绕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便被不断提及。但社会主义到来后,农民适应困难的不断发生,则揭示了简单的政治说教并不能消除农民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心理隔阂。因此,“辩论斗争”式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才在1957年因时而生。1957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最大特色,就是“辩论斗争”方式的引入。之所以如此,一是受到“反右”形势的影响,二是毛泽东对农民适应困难的政治化定性。在此判断基础上,“辩论斗争”便成了解决问题的良方,并自此成为基层干部克服工作障碍的主要手段。

经由“现行犯”打击和“辩论斗争”式的社会主义教育形塑出的政治高压氛围,虽然可以在短时间内消除乡村社会对于社会主义的抵触情绪,但这种基于政治恐惧的噤声,既不能解决乡村人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心理隔阂,也无法真正确立社会主义的观念。因此,在整个集体化时代,不仅如瞒产私分这样的适应难题未能克服,类似怠工的行为更是层出不穷,以致集体化时代的农业生产效率始终未有明显提升。这种情形的出现,既是乡村以自有方式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现实的结果,更是形势所迫的无奈应对。概言之,看似成功的社会主义保卫战,实际上并没有如政

107 周杰荣、毕克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初岁月:引论》,载周杰荣、毕克伟编,姚昱等译《胜利的困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初岁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页。

治期望般在乡村中国塑造出“社会主义新人”，而是衍生出了诸多农民在政治高压下的自我生存策略¹⁰⁸。

郷村における社会主義の防衛 ——集団化初期の「現行犯」攻撃と社会主義教育

要旨：農業の合作化は、1950年代の中国では郷村が社会主義の段階に入るための重要なプロセスだと考えられていた。農業社会主義の改造が1956年に完成したことは、郷村に社会主義の時代が前倒して到来したことを意味していた。しかし、ほどなく到来した社会主義は、郷村の人々の普遍的な賛同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合作化が実現した初期、郷村の人々は、「瞞産私分（生産量をごまかして一部をひそかに私有財産化すること）」や「鬧退社（合作化に反発した結果合作社から脱退すること）」といった事件を引き起こしていたことからわかるように、既に到来していた社会主義的生活に順応することの困難さを感じ始めていた。社会主義か資本主義かをめぐる二つの路線の闘争という思考に基づき、中共中央は、郷村の人々が社会主義的生活に順応しようとしないうという事態を、一部の郷村の人々が社会主義に対して「現行破壊」を進めようとしている証拠とみなすようになった。こうして、郷村における社会主義を防衛するために、「現行犯」への攻撃運動が各地で実施された。「現行犯」への攻撃は郷村の人々を震撼させることにはなったが、郷村社会を社会主義に順応させるという難題を根本的に解決するこ

108 スコット认为,权力台前表现的遵从,在相对安全的“幕后”私密空间中会发生逆转,从而生产虚假遵从。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29页。

とはできず、その結果こうした激しい政治的攻撃を維持することも困難になった。これを受けて、郷村の人々が社会主義に対して恒常的に賛同するようなメカニズムを構築・確立するための手段として、新たに社会主義教育運動が実施された。「反右派」闘争を背景に展開された社会主義教育は、「現行犯」への攻撃ほど過激ではなかったものの、「弁論闘争」の方式をとったことによって強力な政治的圧力を生み出した。ハードな「現行犯」攻撃運動とソフトな社会主義教育運動の二重の圧力の結果、「闘退社」といった明らかに社会主義の理念に反するような行為は徐々に見られなくなった。とはいえ、それは郷村の人々が恐怖から政治的な声をあげ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というだけであり、真の意味で問題が解決して郷村の人々が社会主義に賛同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わけではなかった。社会主義の防衛戦争は一見成功したように思われたが、実際には政治権力が期待していたように広く中国の郷村において「社会主義の新人類」を作り出すといったことはなく、多くの農民が政治的な圧力のもとで自らが生き残るための策略を派生させたのだった。

To Defend Socialism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Fighting Crime in Progress and Expanding Socialist Education during Early Collectivization

Abstract: In China in the 1950s, collectivization was seen as the key step for rural areas to move toward socialism. The completion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ccurred in 1956, heralding the coming of the socialist era of the future. However, the rural population did not approve of socialism and found it hard to adapt to socialist life. This rural maladjustment was

seen as a rejection of socialism. A campaign against “crime in progress” was then launched to defend rural socialism. The campaign had a strong deterring effect, but the effect was recognized as temporary. Therefore, as a normal mechanism, the Socialist Education Movement began to be implement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Anti-right Movement, the Socialist Education Movement took the form of debate and struggle. This particular approach created strong political pressure that caused a marked reduction in resistance, but the socialist identity of the rural people was not established. In a word, the socialist defense seemed to have been a successful operation, but it did not create a new socialist society.